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曾稚榛
電話：02-23116117#63661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國政文心字第1140117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紙本，6，頁。二、貢獻獎作業要點，紙本，20，頁。
(00L10-11401176731-1. pdf、00L10-11401176731-2. pdf)

主旨：檢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表揚作業要點」修正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14年2月3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0290361號函辦理。
- 二、為臻選拔作業周延，修正本要點，請貴單位於114年6月6日前薦報選拔表揚資料。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 長 顧 立 雄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

（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3.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9.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
10. 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8. 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9.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10. 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團體：二百頁內、個人一百五十頁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

1. 團體獎及個人獎均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2. 國防部：

- (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 (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 (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 (5)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受刑事有罪判決或軍職人員有受申誡、罰款、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以外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前兩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
- (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
- (五)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祕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

- (一)評選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

(二) 評選會任務如下：

1. 負責國防部所屬學校(院)、訓練指揮部(中心)、國防部聯參、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複審(推動民事有功人員,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
2. 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三) 評選會設秘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

(四) 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 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聲明書(如附件四)、具體事蹟表(如附件五至附件八)及初審名冊(如附件九)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 評選作業：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2. 評選會議：
 - (1)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

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
- (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
- (4) 遇備額總評分相同時，評選原則如下：
 - ①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
 - ②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
 - ③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

(三) 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 (二) 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 25pt，邊界上 2.5 公分，下 2 公分，左 2.5 公分，右 2 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 (三) 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 (四) 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 (一) 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萬元。
- (二) 個人獎：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 (三) 為鼓勵國人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未獲選當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或個人獎，薦報機關（單位）依權責自行議獎。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並由薦報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 (一)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七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
- (三) 九月上旬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附件一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獲 獎 員 額 表					
類 別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獲 獎 員 額		備 考 (推 薦 員 額)	
		團 體	個 人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學 校 教 育	教 育 部	1	4	含軍訓教官(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
	國 防 文 物 保 護、 宣 導 及 教 育	文 化 部	1	1	
	在 職 教 育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1	1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社 會 教 育	各 司 令 部 (指 揮) 部	10	10	陸軍3 團體3 個人 海軍2 團體2 個人 空軍2 團體2 個人 憲兵1 團體1 個人 資通電軍1 團體1 個人 後備1 團體1 個人
		國 防 部	2	5	學校(院)：1 團體2 個人 訓練指揮部(中心)： 1 團體1 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機關(部隊)依實際需求薦報
	2		5	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1		5	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 得由協力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自行向秘書處辦理薦報。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全 國 直 轄 市、 縣 (市) 政 府	5	14	各縣(市)： 推薦2 團體3 個人	
合 計		23	45		
備 考	<p>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p> <p>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 75 分不予評選。</p> <p>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 115 個團體、225 員個人，<u>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u>，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20% 以下)。</p>				

附件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薦 報 表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縣○○國小	2 吋 光 面 彩 色 照 片 (圖檔插入模 式製作可)
代 表 人 姓名及職稱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住 址	○○○○○ (含郵遞區號)	
聯 絡 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電 話	(公) 承辦人 (國防部請附軍線電話)	
	(宅) 承辦人	
	(手機) 承辦人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縣政府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 縣長 ○ ○ ○ (或代理人)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校長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薦 報 表		
姓 名	○○○先生 (或小姐, 軍職請加註級職)	2 吋 光 面 彩 色 照 片 (圖檔插入模式 製作可)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X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戶籍：○○○○○ (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電 話	(公) ○○○ (國防部請附軍線)	
	(宅)	
	(手機)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 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部	

薦報機關 (單位) 首長 (簽名、章): ○長○○○ (或代理人)

受推薦人 (簽名、章): ○ ○ ○

日期: _____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團體聲明書

立書人 (單位主官或機關首長)

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所屬單位及職稱：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個人聲明書

立書人 (個人) 聲明及保證所

繳交之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5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4分；每半年實施考評者，得配分3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2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六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	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執行作為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p>範例：</p> <p>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p>	
二	特別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p>範例：</p> <p>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p>	
總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執行作為：

-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特別加分：

-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七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薦 選 「 推 動 民 事 有 功 人 員 」 個 人 獎 項 評 審 評 分 表				
候 選 個 人		薦 報 單 位		
項 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佐 證 資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1	個人主動推展民事交流工作，發展軍民良好互動關係，協助處理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公共事務、敬軍(急難病困)慰問、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土地、演訓、慶典、聯誼、意外、糾紛及相關軍民協議等，著有實績者。	80 (20)	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1分(如投稿獲刊、拜會行程、參加會議或活動)；得分總計以80分為限。	
2	特殊加分	20	受薦報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總 分		100		
評 審 簽 名				
一、薦報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內容事蹟符合即獲基本分。 (一) 項次1基本分為20分；依配分說明實施評分。 (二) 項次2符合特殊加分項目者，需檢附資料，酌予加分。 二、評分項目以具有佐證資料為主，如無提出者則不予給分。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薦 選
「 推 動 民 事 有 功 人 員 」 團 體 獎 項 評 審 評 分 表**

候選團體		薦報單位		
項次	評 薦 項 目	配 分	佐 證 資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1	社會團體主動推展民事交流工作，發展軍民良好互動關係，協助處理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公共事務、敬軍(急難病困)慰問、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土地、演訓、慶典、聯誼、意外、糾紛及相關軍民協議等，著有實績者。	80 (20)	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1分(如投稿獲刊、拜會行程、參加會議或活動)；得分總計以80分為限。	
2	特殊加分	20	受薦報團體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總 分		100		
評 審 簽 名				

- 一、薦報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內容事蹟符合即獲基本分。
 (一) 項次1基本分為20分；依配分說明實施評分。
 (二) 項次2符合特殊加分項目者，需檢附資料，酌予加分。
 二、評分項目以具有佐證資料為主，如無提出者則不予給分。

附件八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1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2. 協助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3. 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4.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採訪、報導。 5. 運用團體或個人之民、物力等資源,協助國軍各單位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事宜,績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2	特殊加分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 評 分			

一、請詳述受薦報個人或團體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執行作為：

(1) 薦報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內容事蹟符合即獲基本分 20 分；餘依配分說明實施評分。

(2) 有關受薦報團體或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5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4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 1 分(如投稿獲刊)；得分總計以 90 分為限。

2. 特別加分：

受薦報團體或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5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3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 2 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九

(單位) 民國〇〇〇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初 審 名 冊

類別	項次	單位(姓名)	分數	備考
團體	1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學生〇中隊	100	
	2	〇〇〇〇〇	70	
	3	〇〇〇〇〇	65	
	4	〇〇〇〇〇	60	
	5	〇〇〇〇〇	60	
合計		5 個		
個人	1	曾愛國	100	
	2	〇〇〇	70	
	3	〇〇〇	65	
	4	〇〇〇	60	
	5	〇〇〇	60	
合計		5 員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團體：二百頁以內、個人一百五十頁以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p>	<p>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百頁以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p>	<p>將團體及個人薦報資料頁數限制分開規定，並將個人資料頁數限制減少為一百五十頁以內。</p>
<p>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p> <p>（一）學校教育：</p> <p>1. 團體獎及個人獎均由教育部薦報。</p> <p>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p> <p>（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p> <p>（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p> <p>（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p> <p>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p> <p>2. 國防部：</p> <p>（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p>	<p>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p> <p>（一）學校教育：由教育部薦報。</p> <p>（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p> <p>（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p> <p>（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p> <p>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薦報。</p> <p>2. 國防部：</p> <p>（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p> <p>（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p>	<p>一、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為避免薦報人員事蹟與事實不符，爰修正第一款學校教育薦報規定，個人獎應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再呈報教育部審查後，向國防部薦報。</p> <p>三、配合國防部政策，後備指揮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自陸軍司令部移編至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爰於第四款第一目薦報單位增列後備指揮部，並於附件一陸軍司令部獲獎員額個人及團體各一員移列至後備指揮部。</p> <p>四、第四款第二目之五酌作文字修正；為鼓勵國內各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p>

<p>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p> <p>(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p> <p>(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p> <p>(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p> <p>(5)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p> <p>(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p> <p>(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p>	<p>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p> <p>(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p> <p>(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p> <p>(5)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p> <p>(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p>	<p>育，新增第四款第二目之六，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p> <p>(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p> <p>(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受</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p> <p>(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p> <p>(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p>	<p>一、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薦報條件限制，明列將受排除薦報資格之懲罰項目，以利明確適用。</p>

<p>刑事有罪判決或軍職人員有受申誡、罰款、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以外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前兩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p> <p>(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p> <p>(五)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p>	<p>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前一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p> <p>(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p> <p>(五)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p>	<p>三、為避免少數人重複獲獎，爰修正將第三款薦報條件曾獲得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年度限制，修正為前兩年度已獲獎者，均不得重複獲獎。</p>
<p>八、選拔作業如下：</p> <p>(一)準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聲明書（如附件四）、具體事蹟表（如附件五至附件八）及初審名冊（如附件八）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p>八、選拔作業如下：</p> <p>(一)準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至附件六）及初審名冊（如附件七）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p>一、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為避免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定明薦報應檢附資料新增附件四之聲明書及其格式，現行規定附件四至附件七遞移為附件五至附件八。</p>

<p>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p> <p>(二) 評選作業：</p> <p>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p> <p>2. 評選會議：</p> <p>(1)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p> <p>(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p> <p>(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p> <p>(4) 遇備額總評分相</p>	<p>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p> <p>(二) 評選作業：</p> <p>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p> <p>2. 評選會議：</p> <p>(1)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p> <p>(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p> <p>(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p>	
---	--	--

<p>同時，評選原則如下：</p> <p>①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p> <p>②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p> <p>③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p> <p>(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p> <p>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p> <p>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p>	<p>(4)遇備額總評分相同時，評選原則如下：</p> <p>①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p> <p>②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p> <p>③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p> <p>(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p> <p>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p> <p>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p>	
<p>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p>	<p>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p>	<p>為杜絕薦報不實情事發生，爰增訂若薦報不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外，並由薦報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p>

<p>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u>並由薦報單位</u>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p>	<p>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p>	
---	--	--